

#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中医药函〔2018〕197号

##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卫生计生局（委）、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人教发〔2016〕39号）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加强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2018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为做好我省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培养一批热爱中医护理事业，理论水平较高，专业技术精湛，能较好运用中医药知识技能开展护理工作的中医护理骨干人才，提升中医护理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 二、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培养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护理业务工作8年以上，护理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截止到2018年7月1日，下同）；

（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在40周岁以下；

(三) 热爱中医护理事业，遵守职业道德，无违规违纪行为；

(四) 理论水平较高，专业技术精湛，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能；

(五) 所在单位支持、本人能够保证学习时间，完成学习任务。

### 三、遴选程序

(一) 各地市中医药管理部门、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和遴选条件，遴选推荐本地区、本单位培养对象。

(二)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2018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初审盖章后，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三) 省中医药管理局对申请人的《申报表》进行审核，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四)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确定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名单，并予以公布。

### 四、培训时间

为期一年，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公布培训对象名单之日起。

### 五、培训内容

学习、掌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势特色教育基地（护理）具有优势特色的中医护理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并在中医护理实践中推广运用。

### 六、培训方式

(一) 基地轮转学习（2个月）。培养对象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势特色教育基地（护理）的培训方案安排，在相关中医护

理培训基地分阶段进行逐个轮转，每个基地培训时间不超过5天。通过在基地参与临床实践、理论学习、病例讨论、个案分析、管理实务学习等多种方式，学习并掌握基地优势特色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

(二) 临床实践(9个月)。培养对象在各基地的指导下，把基地特色优势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运用于本单位的临床实践，提高开展中医护理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 考核总结(1个月)。完成前两阶段学习内容后进行考核总结。

## 七、培训任务

(一) 在每个基地轮转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基地提交1份1500字以上，能较全面总结基地特色优势、并体现临床运用心得的学习报告，由基地提出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评语，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二) 考核总结阶段提交1篇2000字以上的总结性论文。

## 八、培训考核

分平时考核、轮转考核和结业考核。

(一) 平时考核。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出勤率、学习态度及所学特色优势知识技能的临床运用情况等。

(二) 轮转考核。由各基地组织实施，在培训对象提交学习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考核培训对象在基地的学习情况、实操考核和提交的学习报告等。培训对象考核合格后，方能

进入下一基地的学习。如有1次轮转考核不合格，予以淘汰。

(三) 结业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平时考核、轮转考核及总结性论文评阅成绩等，进行结业考核评定。结业考核合格者，颁发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合格证书，并获得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I类学分25分。

## 九、培训经费

中央财政按每人3万元的标准，对培训对象给予补助。该经费主要用于培训费、交通食宿补贴、发表论文等。各培训对象所在单位要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经费支持。

## 十、其他事项

(一) 培养对象遴选工作是开展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的前提和基础。各地市及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遴选条件、程序和名额进行遴选，不得超额，

(二) 请各地市及单位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对象信息汇总表》(附件3，一式1份)，申请人《申报表》(一式2份)及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务证复印件、从事中医护理业务工作8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各1份统一报送至陕西省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公室，相关表格电子版及《信息采集表》(附件4)发送到指定邮箱。

### (三) 联系方式

1. 陕西省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公室(陕西省中医医院护理部)

联系人: 史亮、陈鸿芳

联系电话：029—87251285、15202961099

电子邮箱：zyhlgg2015@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4号

邮 编：710003

2. 省中医药管理局

联系人：孙国社、闫小青

联系电话：029—89620690、89620680

附件：

1. 2018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名额分配表
2. 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
3. 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对象信息汇总表
4. 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对象通讯录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 2018 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名额分配表

地市（单位）名称	分配名额（人）
西 安	1
咸 阳	1
宝 鸡	1
渭 南	1
延 安	1
汉 中	1
安 康	1
商 洛	1
陕西省中医医院	2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	1
合 计	15

附件 2

## 2018 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申报表

省/市/自治区: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工 作 单 位: (盖章) \_\_\_\_\_

单位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2018 年 5 月制

##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 称		受聘时间	
毕业院校		学 历		学 位	
从事专业及方向				从事中医护理 工作时间	年
个人简历(包括大学以上学习简历和主要工作简历)					
学习 简历	起止年月	学校	专业	学历及学位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及职称	



## 二、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批意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8 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对象信息汇总表

省（区、市）：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从事中医护理工作 时间（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 2018 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培养对象通讯录信息采集表

个人照片（电子版）	姓 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
	邮 编：
	手 机：
	电子邮箱：

- 注：1. 信息采集表由培养对象填写，报送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汇总，统一归档留存，作为今后跟踪管理材料，并同时报送我局人教司师承继教处；
2. 个人照片应为近期彩色 1 寸免冠正面照片，jpg 格式，1MB 以上，蓝色背景，头部高度占照片一半左右；
3. 此表仅需报送电子版。